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郭群女士主持，并已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独立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群、刘子玉、徐建明

2026 年 9 月 28 日